##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潮州市枫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枫发改字【2018】5号文《关于转下达国家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计划的通知》,广东四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国家发展引导资金 6,700,000.00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之规定,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, 计入当期损益:与资产相关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,按 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,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公司将根据补 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 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